

誰的？

經文：馬可福音十二：13-44

鄭文選牧師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。

上次我們談到，從耶穌進入耶路撒冷，就與當時的宗教領袖產生了一些衝突，宗教領袖認為耶穌侵犯了他們的權力範圍，用現在的話來說，就是：越界了。但是耶穌的角度卻完全不同，祂是君王，祂是以聖殿和葡萄園主人的身份來巡視、來潔淨、來收果子的，並指出當時的宗教領袖們就像兇惡的園戶一樣，在聖殿中謀取私利，想要霸佔葡萄園。因此就引發了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文士一連串的挑战、試探與問難。可十二：13「後來，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幾個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裡，要就著他的話陷害他。」

馬可很巧妙地將這幾個具代表性的爭論組合在一起，形成了一個我稱之為雙層三明治的結構：

A1 誰的像？（法利賽人問可否納稅給該撒）（原則）

B1 誰的妻子？（撒都該人挑戰有沒有復活）

A2 哪一條誡命？（文士問最重要的誡命）（應用）

B2 誰的子孫？（耶穌問基督的身份）

A3 哪一個奉獻多？（文士的虛假和寡婦的真實）（例證）

這段經文總共有五個小段落，每個小段落都有不同的重點，我們等一下會提到，但我們更期望能夠掌握整體的信息。我們的順序是，先講中間的兩層夾餡，再講三層麵包的部分，因為這三層麵包其實是討論同一個真理的原則、應用與例證。今天的講道題目是「誰的？」

我們一起禱告。

【本文】

一、誰的妻子？

撒都該人假設了一個荒謬的故事，來支持他們認為沒有復活的理論。七個兄弟因

著要為兄長留後，依序娶了同一個婦人，卻都沒有生孩子而死，最後那個婦人也死了。如果有復活，那復活的時候她要算誰的妻子？這樣不是沒法子運作嗎？怎麼同時當七個親兄弟的妻子？這是違背摩西律法的，所以結論是沒有復活這回事。

耶穌回答說：「人從死裡復活，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」（可十二：25）意思是復活以後，整個人倫關係會有改變。所以婚姻不是「永生永世」，只是「一生一世、今生今世。」永生永世作夫妻是浪漫的話語，不是聖經的真理。但是可以永生永世愛對方，在永恆中我們都是彼此相愛的。

真正的重點不是「誰的妻子」，耶穌將撒都該人討論復活時的錯誤焦點：「誰的妻子？」改成真正的重點：「誰的神？」可十二：26b-27a「神對摩西說：『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』27 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」耶穌的意思是，當神對摩西自我介紹的時候，介紹自己是那位持續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有著屬靈互動的神。祂乃是活人的神，可見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仍在祂的裡面存在著，那麼當然有復活。事實上祂是活人的神，是基於祂的本性就是永活的神。

這裡討論到了來世，我們也可以從這裡得知，我們在主裡過世的親人，仍持續與神有屬靈的互動，在神裡面活著；同時，我們離了這個世界後，仍然會持續與神有屬靈的互動。

這一段是討論到以後，接著下面這一段，我們則是要來看以前，不是我們的以前，乃是基督的以前。

二、誰的子孫？

耶穌在可十二：35-37 提出一個問題：「文士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，但是大衛為什麼卻稱基督為祂的主呢？」耶穌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，是要讓猶太人察覺，真正的基督，是遠超過他們心目中基督的概念：「一位有軍事能力的大衛子孫，帶領他們打敗列國、重建大衛榮耀國度的基督。」基督不是以色列人屬地的彌賽亞觀念所能涵括的。羅一：3b-4「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」耶穌基督，不光是大衛的子孫，更是先存的上帝，在大衛出生以前、甚至在世界被造以前，基督已經存在。祂曾說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。」（約八：58b）其實也就是「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」的另一種說法。

這兩段經文、雙層三明治的兩層夾餡，一段是時間往前推，基督不光是大衛的子孫，其實在世界被造以前，祂就存在。另一段是時間往後推，談到基督徒死後，神和基督也繼續與他們同在，做他們的神。綜合這雙層三明治的兩層夾餡，重點就是：「基督是從永恆到永恆，基督徒是從被造到永恆」。和旁邊的人說：「神永遠做我們的神。」

那麼在這樣的理解與認識下，我們應該以什麼樣的態度過今生的生活呢？讓我們回到「現在」。我們要開始思考雙層三明治的三片麵包。

三、誰的像？

這整大段對於耶穌的挑戰，一開始是由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連袂上場，請問「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？我們該不該納？」如果耶穌說不可以、不應該納稅給該撒，就構成了污辱該撒、牽引人反叛的罪名；如果耶穌說可以、應該納稅給該撒，又會引發加利利人和奮銳黨人的不滿，使祂被孤立。

耶穌問他們銀幣上面是誰的像？他們回答「該撒的。」那麼，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」，意思是既然你們從羅馬政府得到了好處，例如：法律和次序，那麼就沒有權力逃避國家規定的義務。耶穌的意思是：「為你所得的繳稅。」所以基督徒應該誠實納稅。

緊接著，耶穌說：「但是，神的物當歸給神！」原文有「 ；但是」。我想我們現在大部分的基督徒都不會逃漏稅，該撒的物歸給該撒了，但是神的物我們是否歸給神了呢？這裡耶穌提出來的原則就是：「誰的就給誰。」一起說：「誰的就給誰。」

然後，我們來到雙層三明治的第二層麵包（放 PPT 結構那一張），文士問耶穌，哪一條誡命是最重要的呢？我們一起來唸：「29 耶穌回答說：『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—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。 30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 神。』 31 其次就是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』（可十二：29-31）簡單的說，就是「愛神愛人。」我們再一起來唸可十二：32-33 「32 那文士對耶穌說：『夫子說， 神是一位，實在不錯；除了他以外，再沒有別的神； 33 並且盡心、盡智、盡力愛他，又愛人如己，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好的多。』」

這是上述原則「誰的就給誰」的應用，「基督徒啊，你要聽，主—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。 30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 神。其次就是要愛人如己。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。」誰的就給誰！銀幣上面的像是該撒的，請問我們是按著誰的形像造的？「神的。」我們是神的，所以就該全心全意的愛神。林後三：18 也說「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我們是按神的形像造的，當我們歸向主，帕子被除去，就可以看見主的榮光，更加變成主的形狀。既然我們是屬神的，就該歸給神，「盡心、盡智、盡力愛他，又愛人如己，就比一切信仰外在的繁文縟節更加重要。」

最後，我們來到三明治麵包的最後一層麵包，就是上面原則與應用的正反兩面的例證（放 PPT 結構那一張）。

我們先看反面的例證，一起讀可十二：38-40 「38 耶穌在教訓之間，說：『你們要防備文士；他們好穿長衣遊行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， 39 又喜愛會堂裡的高位，筵席上的首座。 40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。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！』」文士不愛神、不愛人，奪了當給上帝的尊榮，並侵吞寡婦的家產，違反了「誰的就給誰」的原則，外表好像很敬虔的樣子，其實離天國很遠很遠。

然後是一個美好的榜樣，一個窮寡婦，因著對神單純的愛，將自己一切養生的兩個小錢，全都奉獻給上帝。這就是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上帝。

弟兄姊妹，講到這裡你有沒有覺得馬可真的很有巧思啊？有原則（誰的就給誰）、有應用（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—你的神，又要愛人如己，因為我們是神的）、有例證（不要像文士、要像窮寡婦）。但你會不會也同時有一種想法，雖然有原則、有應用、有例證，但問題做不到！要妳把一切養生的獻上，妳做得到嗎？教會要建堂了，弟兄姊妹，把你一生辛苦積蓄所買下來的房子獻上吧，或者不要要求這麼高，我們當中有兩間房子以上的，只留一間，其他都賣掉當建堂奉獻吧。你願意嗎？只要有五六個人願意，我們的建堂經費可能就夠了。妳可能說：牧師，你自己沒有房子就這樣說。不是，我也知道很難！

每次讀到這個窮寡婦奉獻了所有，或者聽到「奉獻不是看你給出了多少，而是看你保留了多少」這類神聖正確的話，我就很有壓力，因為做不到。我們需要再回顧一下那兩層夾餡，秘訣就在把麵包和餡夾在一起。

四、誰是誰的？我們是神的，神也是我們的

那兩層夾餡告訴我們「基督是從永恆到永恆，基督徒是從被造到永恆；神永遠做我們的神。」簡單的說就是：「神是我們的。」三層麵包則表明「我們是神的」。當我們把「我們是神的」與「神是我們的」結合在一起，就能重新更準確地釐定「我、金錢、萬物、神之間的從屬關係」。我再給大家兩段經文，

羅八：32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？」神把基督給了我們，那麼基督是誰的？是我們的，是我們的救主。神把萬物也給我們了，所以萬物也是我們的。神把祂自己也給白白賜給我們了，所以神也是我們的。「神是我們的。」

林前三：21-23「21 所以無論誰，都不可拿人誇口，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。22 或保羅，或亞波羅，或磯法，或世界，或生，或死，或現今的事，或將來的事，全是你們的；23 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，基督又是屬神的。」再一次，這裡說「萬有、所有傳福音的神僕人、世界、生死、現今與未來的事，全是我們的」，可是我們又是屬基督的，基督又是屬神的。

神因著愛把基督、萬物和祂自己一同白白賜給我們，這些全是我們的；同時，由於神的創造和救贖，我們是屬於祂的，又因著對祂的愛，我們願意把一切奉獻給祂。「我們是神的、神也是我們的」，兩者結合起來，使我們「不用擔心缺乏、不用恐懼給予、不用算得太精、不用抓得太緊。」這樣，我們就能夠進入信仰的核心，最真實、最純粹的部分：「愛和給予」。

記得這整段經文的最開始，耶穌向人借一個銀錢嗎？這位君王耶穌、創立世界前

就存在的全能主，為了我們成為貧窮，連一個銀錢都需要向人借。而這段經文的最後，一個窮寡婦把自己養生了兩個小錢全部奉獻，給了這位為她而捨棄一切的上帝，這真是最好的一個結局、一個呼應。

【結論】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今天的講道題目是「誰的？」請問我們得到的結論是什麼呢？包含了兩方面，首先：上帝是我們的，祂將自己和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都賜給了我們，另外萬有也因著祂的賞賜而成為我們的。另一方面，我們是上帝的，我們帶著極深的安全感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的愛祂，將一切全奉獻給祂，完全地順服祂，單單地跟隨祂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-0564

傳真：2570-0565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